

中國文化大學

112 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

招生簡章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重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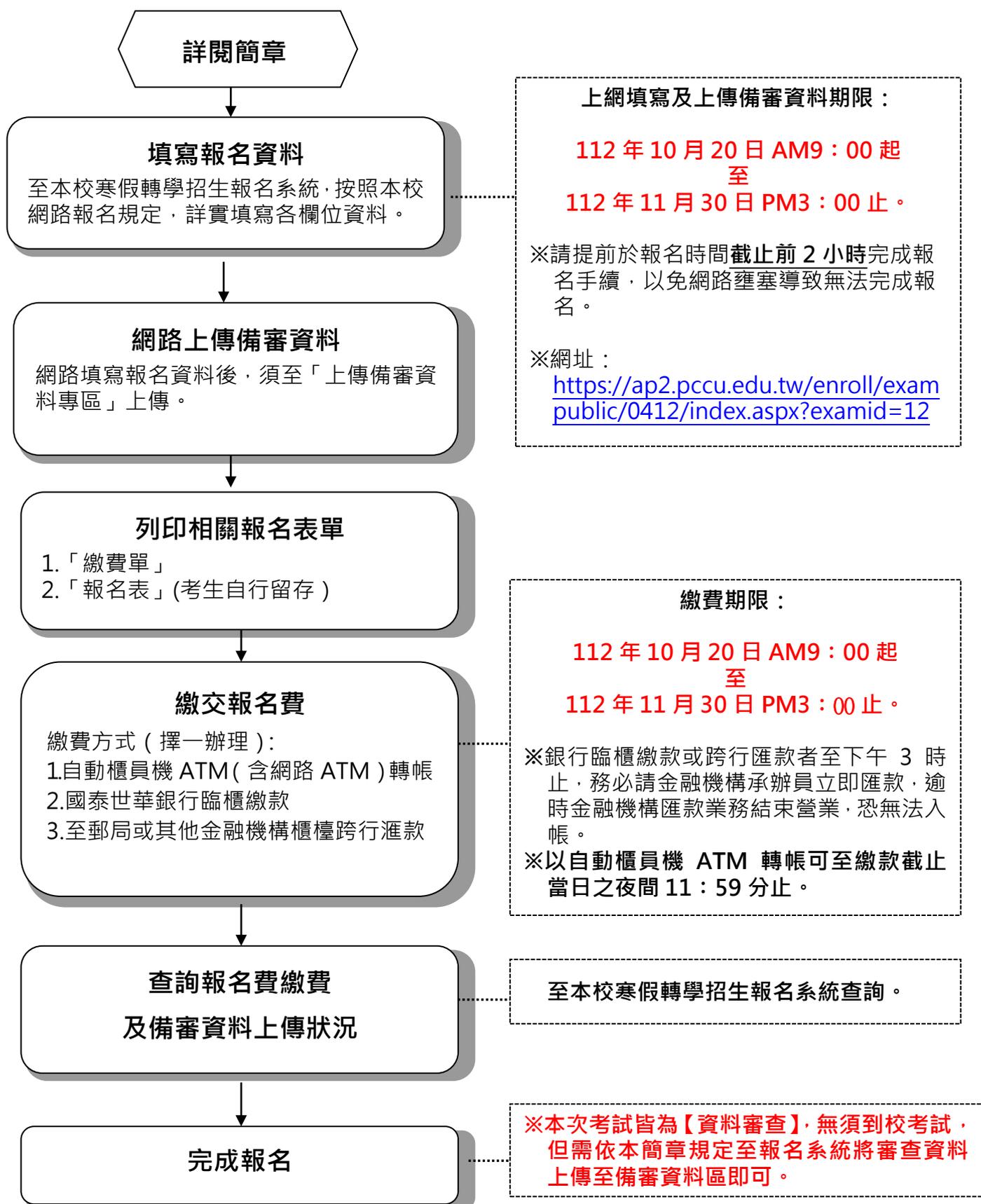
112 年 10 月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31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 (不販售紙本簡章)	112年9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網路報名</td> <td style="width: 25%;">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繳交報名費 </td> <td> 報名時間： 112年10月20日(五)上午9時起 112年11月30日(四)下午3時止 ※繳費：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3時止，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11時59分止。 </td> </tr> </table>	網路報名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繳交報名費	報名時間： 112年10月20日(五)上午9時起 112年11月30日(四)下午3時止 ※繳費：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3時止，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11時59分止。	
網路報名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繳交報名費	報名時間： 112年10月20日(五)上午9時起 112年11月30日(四)下午3時止 ※繳費：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3時止，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11時59分止。		
上傳相關審查資料	112年11月30日(四)下午3時止。			
放榜日期	113年1月17日(三)中午12點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3年1月19日(五)			
申請成績複查	放榜後至113年1月24日(三)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截止			

注意事項：

1. 凡經本項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 113 學年度轉系。
 2. 本校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 「招生入學」查詢。
 3. 本次考試採【資料審查】，無須到校考試，但需依本簡章規定至報名系統將審查資料上傳至備審資料區即可。
 4. 本次考試採取兩階段分發，考生總成績在報考學系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內者即為第一階段分發之正取生，其餘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填寫之三個就讀志願，依序進行第二階段分發。考生若未填就讀志願則列為報考學系組之備取生。
 5. 請欲參加二階段分發之考生，於報名系統內，除原報考學系組外，加填三個不重複就讀志願 (不含須繳交作品集之術科取向之學系)。
 6. 若考生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繫，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10。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20~16：30。
-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或 EMAIL 詢問。Email：wsf2@ulive.pccu.edu.tw

網路報名流程



目 錄

壹、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	3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6
伍、考試項目	7
陸、招生院系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8
柒、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13
捌、放榜	14
玖、成績複查	14
拾、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15
拾壹、註冊	15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7
附錄五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9
附錄六 本校學雜費及宿舍收費標準 / 獎助學金概況	33
附錄七 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35
附表：	
附表一 本校寒假轉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6
附表二 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7

中國文化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學制：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 二、修業年限：

本校四年制日間學士班修業期限，除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生修業5年外，其他各學系日間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4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報考資格：**本校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報到註冊時才審核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審慎確認具以下報考資格之一。**

編號	報考身分別	註冊時繳交證明文件		
		轉入年級	應具備修業學期數	證明文件
1	學士班肄業學生	二年級 (下學期)	至少累計滿三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三年級 (下學期)	至少累計滿五學期	
		1.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2.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 3.歷年成績單(需是學校正式開立之證明,請勿提供網路截圖畫面)。 4.成績單上具有完整三學期或五學期學生,可不用提供在學證明。		
2	大學畢業	畢業證書。		
3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限報考二年級，畢業證書。		
5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	限報考二年級，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6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限報考二年級，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7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	限報考二年級，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8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下學期；修得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9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規定辦理。		

二、其他規定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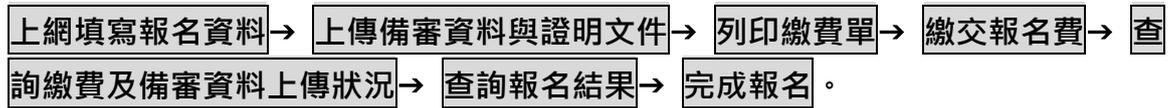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其餘考生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考生報考之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考生所繳資料不符報考資格或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報考資格。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二)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 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請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僑生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日後無法入學，應自行負責，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之考生，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請參閱本簡章「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註冊入學時，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等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八)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九) 第二學期入學者，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學年課程無法先修習下學期再修習上學期。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畢業者，須延長修業年限，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慎重選擇報考之學系組及年級。
- (十) 已來台就讀學士班之陸生，不得報考此項轉學考，請參加【陸生】轉學考。
- (十一) 凡報名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叁、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本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寒假轉學招生→報名與查詢。

(二) 報名流程：



二、填寫報名資料

(一) 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 → 招生入學 → 寒假轉學招生 → 報名與查詢。

(二) 填寫期限：**11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止**。

(三)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輸入報考學系組、年級、身分別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學系組及年級，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後再行送出，並自行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考生自行留存)。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學系組，如欲報考多個學系組者，請個別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四)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五) 考生姓名有特殊字者，請以全型@鍵替代(例如：吳文@)，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深色筆於旁邊空白處更正後，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前**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 (EMAIL：wsf2@dep.pccu.edu.tw)。

(六)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 報名表：報名表件列印後，請考生自行留存不必繳交。

三、注意事項

(一) 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 1 學系報到及入學就讀。

(二) 考生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考之學系組、學位學程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要求退還。

(三) 本次考試採取兩階段分發，考生總成績在報考學系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內者即為第一階段分發之正取生，其餘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填寫之三個就讀志願，依序進行第二階段分發。考生若未填就讀志願則列為報考學系組之備取生。

(四) 請欲參加二階段分發之考生，於報名系統內，除原報考學系組外，加填三個不重複就讀志願 (不含須繳交作品集之術科取向之學系)。

四、報名費：

(一) 繳費日期：**11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

※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 3 時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報名截止當日之夜間 11 時 59 分止。

(二) 報名費：

1. 一般學系組：新臺幣 1,200 元。

(三)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規定：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考生為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
2. 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前**將證明文件製作成 PDF 或 JPG、JPEG 檔案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內，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
3. 經審核通過者，方可享有全免優待，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優待並補繳報名費。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四) 繳費方式：

1. 列印考生個人繳款單後，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繳費方式	說明
1.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	1. 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支援服務】 <服務據點> 查詢。 2. 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 3. 免付手續費。
2. 自動櫃員機【ATM】(含網路ATM)轉帳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方式： (1)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2)輸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3)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 3. 需自付轉帳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1. 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或郵局之匯款單辦理繳費。 2.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3. 匯款資料： (1)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 (2)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3)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4)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 4. 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
備註	使用 臨櫃繳款 或 跨行匯款 方式繳費者，如於繳費最後一日(11月30日)辦理者，請於 當日下午3時前 至金融機構辦理，並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以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11時59分止。

2. 繳費注意事項：

- (1) 考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
- (2)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學系組。
- (3) 報名費繳費每一筆以報考一個學系組為單位，若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組，需分次辦理繳費【每個學系組繳費帳號皆不同】。
- (4)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以 ATM 完成繳費手續

者，約 30 分鐘後即可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5)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不需繳交，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查驗。

(6) 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但退費限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本簡章各學系組「書面審查」所訂之項目繳交。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報名網頁上傳各學組所列應繳之備審資料，並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書面審查」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持境外學歷(力)者，於報名截止日前，網路上傳「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網路上傳下列文件：

【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報考身分		應繳交文件
特 種 身 分	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者 【限持專科學歷者】	1. 專科學歷 (力)證明文件。 2.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以「退伍軍人」報考者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學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六、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本項招生採用「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各學系組規定繳交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規定上傳截止日前，至本校網址：文化大學首頁→招生入學→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點選「上傳備審資料專區」選項，完成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止**(於上傳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盡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2. 備審資料上傳須依各學系組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或 JPG、JPEG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除要求作品集之學系檔案大小以 30MB 為限)。
3.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結束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系統將自動以新檔案取代舊檔案，舊檔案則不保留。
4. 考生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可隨時至「上傳備審資料專區」查詢備審資料上傳狀況，

上傳時間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及查詢，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各學系組指定之備審資料。

七、查詢繳費及備審資料繳交狀況

請至本校「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查詢。

路徑:文化大學首頁→招生入學→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

- (一) 繳費狀況：ATM 繳款 - 完成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採銀行臨櫃或跨行匯款繳費者 - 隔日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 (二) 備審資料：考生報名截止日前，皆可至「上傳備審資料專區」中查詢繳交狀況。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及「退伍軍人」，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依規定繳交證明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一律改為一般考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一) 適用對象：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五】第 20 條相關規定者，得予增加總分 10%。

(二) 申請加分優待方式：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於身分別欄位點選「特種生」→「運動績優」，並將得獎名稱、日期填寫正確。

(三) 報考體育學系者，運動競賽成績項目需與術科專長項目相符，方得給予加分優待。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13B 號令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一) 申請加分優待方式：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於身分別欄位點選「特種生」→「退伍軍人」，並將入伍、退伍日期填寫正確。

(二) 退伍軍人注意事項：

1. 已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令者，報考轉學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3. 報名日期截止前，尚未退役之現役軍人，如在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於取得軍中許可參加考試後，准予以一般身分報考，但錄取後如因兵役問題無法當年度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三) 優待類別：

退伍年數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轉學考試，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加分優待(術科成績不予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增加原始總分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三、其他規定

(一) **特種身分考生如具兩種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報考。**

(二) 特種身分資格需經複驗後確認，不符資格或未附證明文件者，一律改為普通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

伍、考試項目

一、考試科目為【資料審查】

(一) 本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 評分項目依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之規定。

(三) 「資料審查」成績評分方式，採考生報名時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自傳(含讀書計畫)或依各學系組之規定」綜合評估後評分，報名時應繳齊所有可評分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後續補交評分資料不再次評分，請考生慎審評估後依規定報名。

※本次考試皆為【資料審查】，無須到校考試，但需依本簡章規定至報名系統將審查資料上傳至備審資料區即可。

二、簡章公告後至考試前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因退學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次招生中補足，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 112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之名額為準。

陸、招生院系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 採取【資料審查】學系：

※書審項目：「歷年成績單」請提供報考學歷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即可。

學院	學系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備註
文學院	哲學系	二	37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24		
	中國文學系	二	7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60		
	中國文學系 文藝創作組	二	43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8		
史學系	二	4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3			
國際暨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二	71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轉二、三年級均需通過 JLPT【N1】或 BJT 商務日語能力檢 480 分以上，始得畢業。
		三	18		
	韓國語文學系	二	13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轉二年級：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2 級(含)以上。 轉三年級：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3 級(含)以上。
		三	10		
	俄國語文學系	二	44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外，本系尚需通過俄語能力檢定第一級(B1)(含)以上，始得畢業。
		三	40		
	英國語文學系	二	87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語文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等有利文件，請列於自傳內呈現。
		三	58		
	法國語文學系	二	34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曾修習法語相關課程，或通過法語相關檢定者，請於申請資料中註明。
		三	33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二	3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建議具備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證照生就讀。	
	三	23			
理	應用數學系	二	32	1. 歷年成績單	

學院	學系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備註
學院		三	20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光電物理學系	二	37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9		
	化學系	二	37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21		
	地理學系	二	28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9		
	大氣科學系	二	3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9		
	地質學系	二	36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8		
	生命科學系	二	35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28		
	法學院	法律學系 法學組	二	1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三			7		
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組		二	50		
		三	11		
法律學系 企業金融法制組		二	37		
		三	5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二	4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三	15		
	經濟學系	二	6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7		
	社會福利學系	二	77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20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二	83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3		
	行政管理學系	二	83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50		

學院	學系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備註	
農 學 院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二	36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自傳內容請包含申請動機	
		三	28			
	動物科學系	二	2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2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二	26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21			
	土地資源學系	二	21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3			
	生活應用科學系	二	2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5			
	保健營養學系	二	34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具食品背景之營養保健專業人才，專業學習重點包含實驗操作與實習，學生均需透過自行操作儀器、配置化學溶液等課程奠定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巧，同時獲得完整的實習訓練。因實驗、實習課程具有一定危險現場；部分實習課程亦需具備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與控管自身情緒等抗壓能力。
		三	6			
工 學 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78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24			
	電機工程學系	二	42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9			
	機械工程學系	二	9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請列在自傳內呈現)。	
		三	29			
	紡織工程學系	二	2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20			
	資訊工程學系	二	4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6			
商 學	國際貿易學系	二	111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請列在自傳內呈現)。	
		三	39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二	78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請列在自傳內呈現)。	
		三	33			

學院	學系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備註	
院	會計學系	二	5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7			
	觀光事業學系	二	71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或任何有利資料		
		三	16			
	資訊管理學系	二	92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可檢附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請列在自傳內呈現)。
		三	30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行銷組	二	26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6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組	二	48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6				
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二	23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8				
新聞暨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二	87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21			
	廣告學系	二	5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9			
	資訊傳播學系	二	5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112 學年度轉學生必須先修畢或抵免大一第 1 學期指定必修課程，才得進行學群分組。	
		三	16			
大眾傳播學系	二	46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0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二	41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5			
	心理輔導學系	二	5	1. 歷年成績單 (需含班排名或百分位數資訊)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1.自傳需內含個人生長史、家庭及學校生活史、轉學動機、你認為你的個性中最適合唸心理輔導與諮商的部分是什麼?為什麼?你認為你的個性中最不適合	

學院	學系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備註	
		三	7		<p>唸心理輔導與諮商的部分是什麼?為什麼?以及其他經歷表現,可以突顯讀心輔導與諮商的優勢為何?以上字數不得少於三仟字。</p> <p>2.報考三年級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內含至少修畢通過心理學 2 學分、心理測驗 2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等三科目。若所繳資料件數不全或資料內容未達規定要求者,不予錄取。</p>	
環境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二	34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p>1.本系旨在培養都市規劃、不動產開發與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p> <p>2.本系設置有系友捐贈之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每年級 3 名,每名 2 萬至 4 萬)、國際交流活動獎學金(每名 2 萬元)、規劃設計競賽獎勵金(每團隊 3 萬元)。</p>	
		三	25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二	37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3. 作品集		請檢附作品集(非相關設計專業科系者得以攝影、繪畫...等作品足以呈現個人潛力之證明)。
		三	6			
	景觀學系	二	41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3. 作品集		請檢附作品集(非相關設計專業科系者得以攝影、繪畫...等任何足以呈現個人潛力之證明)。
		三	27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二	12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作品集	作品集 3~5 件。	
		三	10			
	音樂學系	二	12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三	17			
	中國音樂學系	二	1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作品集	<p>作品集：</p> <p>1.演奏組：上傳演奏影音雲端連結或 YouTube 網址(背譜、不得剪接)至本校報名系統。</p> <p>2.應用組：作曲類請上傳相關作品,其餘主修則以學習歷程及資料審查。</p>	
		三	34			
	中國戲劇學系	二	19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學院	學系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備註
		三	20		
	舞蹈學系	二	2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作品集	作品集：拍攝個人舞蹈影片電子檔，不得剪接。(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硬碟，提供網址) 一份及 600 字以上之自傳一份。影片內容：芭蕾舞、現代舞或中國舞蹈，任選二項，時間不得少於 5 分鐘。
		三	8		
體育 運動 健康 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3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3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二	16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14		
	體育學系	二	22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三	15		

柒、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100分，總成績為各考科之平均成績。術科系組，按學科、術科成績所占百分比計分。
- 二、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總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第一階段分發之正取生。考生若未獲報考之學系、組、學位學程正取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所填三個不重複就讀志願(不含須繳交作品集之術科取向之5個學系)，依序進行第二階段分發。考生若未填就讀志願則列為報考學系組之備取生。
- 三、經第二階段分發錄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至他系。考生總成績為零者，不予錄取。
- 四、本項招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決定優先順序，如錄取至最後一名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時則一併錄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及備取生錄取方式相同。
同分參酌比序規定如下：(1)歷年成績單(2)自傳含讀書計畫(3)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項目之成績高低比序錄取。
- 五、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係以其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併同普通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

七、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錄取原則：

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

113年1月17日(三)中午12時起開放查詢。

查榜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公告後，於113年1月19日(五)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正(備)生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未錄取考生成績單以中華郵政平信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至113年1月24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作業：

複查方式	以 E-mail 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E - m a i l	wsf2@ulive.pccu.edu.tw
項 目	1. 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須載明複查項目 2. 考生成績單
申請方式	1. 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mail 至 wsf2@ulive.pccu.edu.tw 2. 申請後請務必於 本校上班時間 ，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10。 3.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拾、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現場報:

- (一) 正取生現場報到並辦理註冊。
- (二) 註冊日期：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至中午 12 點。
- (三) 註冊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3 樓辦理註冊。
- (四) 正取生未按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現場遞補:【視各招生學系組缺額進行遞補】

- (一) 公告遞補名單：請留意本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最新公告】。
- (二) 註冊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至中午 12 點。
- (三) 註冊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辦理註冊。

拾壹、註冊

一、註冊繳費相關事宜：

- (一) 寒假轉學招生入學通知手冊，請至教務處教務組網頁→入學資訊→大學部→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入學通知手冊，自行下載。
- (二) 註冊繳費截止日期：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前。
- (三) 相關註冊事宜請依寒假轉學招生入學通知手冊為主，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教務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103。
- (四) 請留意本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最新公告】。

二、繳交學歷證件：

- (一) 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方可入學。持境外學歷者，除繳交學歷(力)證件外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
- (二) 考生所繳資料不符報考資格或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並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三、轉學生抵免：

轉學生入學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四、注意事項：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五年、其餘學系四年)內，除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外，並需符合各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修業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全人學習護照」、修習「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始得畢業，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各學系網頁查詢。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年01 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 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

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

- 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本校學雜費及宿舍收費標準 / 獎助學金概況

一、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學院別	類別	112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學雜費	工、藝術、新傳、 環設學院	學費	NTD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所、航 管碩
		雜費	NTD 13,580	
		合計	NTD 53,390	
	理、農、體健學院	學費	NTD 39,810	
		雜費	NTD 13,140	
		合計	NTD 52,950	
	商學院	學費	NTD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所、 航管碩 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NTD 8,370	
		合計	NTD 46,425	
	文、法、國際、 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NTD 38,055	不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NTD 7,680	
		合計	NTD 45,735	
大學日間部 延修生、 輔系、 雙主修、 教育學程 及暑修學分費	工、藝術、新傳、 環設學院	學分費	NTD 1,430	含商學院資管系
	理、農、體健學院	學分費	NTD 1,430	
	商學院	學分費	NTD 1,33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文、法、國際、 社科、教育學院	學分費	NTD 1,325	不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住宿費	學生宿舍	大倫館	NTD 11,700	
		大慈館	NTD 10,600	
		大雅館	NTD 11,700	
		大莊館(套房)	NTD 15,700	
		大莊館(雅房)	NTD 13,900	
	住宿保證金	NTD 1,000	依「學生住宿管理規 則」第七條第一項規 定辦理。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	102 學年度後入學之全部學生		NTD 750	

二、獎助學金概況：※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估補助人數
華岡獎學金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三名，第一名核發 8 千元，第二名核發 5 千元，第三名核發 2 千元。	2,000 人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分華岡青年、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特殊才藝傑出表現及國際志工、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等獎助。	450 人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含英語、日語、韓語、德語、法語、俄語能力測驗獎學金，每名約 3000 元至 5000 元。	250 人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政府及學校分 5 等級共同補助 12,000 元至 35,000。	800 人
華岡助學金	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身心障礙者，依其身障程度每名補助 1,500 元至 5,000 元。	500 人
	學生為原住民籍者，每名補助 1,500 元。	200 人
赴國外姐妹校交換獎助學金	本校赴姊妹學校之優秀交換學生，以家境清寒者優先。	獎助其就學來回機票，以分區定額方式補助。補助金額以實施辦法訂定之。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姊妹校修習，得申請補助其學雜費及語文實習費之獎勵金。	獎助學金之核發，由國際交流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本校優秀運動員參加奧、亞運、國際錦標賽前三名、大專體總舉辦賽事前三名及甄審入校生。	75 人
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時薪標準依校內工讀金標準核發。	1,500 人

三、住宿申請：

- 1.申請資格：僅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學生戶及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得以申請。
- 2.申請方式：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影本乙份，並註明學號、系組、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宿舍』字樣後，並聯繫(02)2861-0511 轉 12106，經查核資格符合者，得以優先分配床位。
- 3.非以上身份學生請隨時留意學校首頁公告刊登之「宿舍候補申請」及「宿舍空床位申請」等相關訊息。

【附錄七】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若您為未成年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附表一】本校寒假轉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學系組		年級		考生姓名	
報考學歷	學校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至 年級)			
	學校英文名稱				
	學校所在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地區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或台胞證號：

年 月 日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附表二】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及年級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收件地址	□ □ □		
複查科目	原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本表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年級、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考生收件地址、複查科目及原得分，請填寫清楚，以茲回覆。
- 四、申請複查以 E-mail 方式辦理：
 - (一) E-mail：cuafc@dep.pccu.edu.tw
 - (二)請考生提供：1.本表單(填寫考生資料及複查項)
2.考生成績單
 - (三)傳真或 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9。
 - (四)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